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条例》及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政务公开助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主动公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一是做好信息发布，重点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重点业务领域深化公开，全年共发布信息 1516 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152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364 条；二是做好政策解读，重点围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关系领域进行解读，2023 年共解读政策 6 条，其中：文字解读 4 条、政策解读 1 条、媒体解读 1 条；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媒体报刊、

电视等途径，主动公开宣传各项政策、服务指南。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依法解决群众诉求。2023年，我局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24件，其中18件网络平台形式申请，6件通过信函邮寄形式申请。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上来分，养老保险类13件，工伤类1件，劳动关系类2件，创业补贴类1件，职称类3件，其他情况4件；从依申请公开答复结果看，予以公开15件，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6件，不予处理1件，其他处理1件。本年度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时答复，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编制烟台市人社局《2023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形式、责任科室及时限要求。抓好信息公开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按流程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做到“发稿必审”。进一步完善局政务公开与宣传、信访、舆情处置等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对舆情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优化官方网站项目布局，对原栏目进行删减整合，打造方便快捷的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在局微信公众号开设聚焦12333服务、人社动态等工作专栏，发布重大惠民政策、提醒事项、典型事迹等信息，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800余条，关注用户数近250万人，点击量超1800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组织领导架构，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局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分头负责、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到位”的工作格局。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全市人社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省市两级政务公开相关处室负责人开展专题讲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水平有待提高；2、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 举办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围绕我局政务工作特色, 梳理群众聚焦关心事项, 制定公开一览表, 明确责任科室单位, 动态调整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3年市人社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编制了《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事项一览表》, 认真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智慧人社”平台建设, 整合人社系统数据和外部门数据, 持续优化16个打包办“一件事”, 推出了免申即享、无感认证、政策推送、指尖维权等一批新型办事模式, 改进服务模式183项。

(三)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两会”建议提案51件, 均在规定的时限办理答复完毕, 办结率100%。

(四) 工作创新情况。局微信公众号推出“掌上大厅-新版”, 实现业务办理线上线下流程统一, 并启用“老年模式”, 让“适老化”政务服务更有温度; 上线“烟台人社智能政策查询”, 7×24小时不间断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和智能的公共服务。以“营商仲裁行·法治益企兴”为主题举办仲裁开放日, 组织企业代表庭审观摩、座谈交流, 零距离了解劳动仲裁程序。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